石柱县工业园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

征收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新发展格局，加快打造我县特色工业园区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。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53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第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议定内容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我县特色工业园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（以下简称“配套费”）征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. 征收范围

 石柱县特色工业园区（一区三园：下路工业园区，西沱绿色新型材料产业园，万朝静脉产业园，龙潭有色金属产业园）。

1. 征收标准

 工业园区内经确认后的工业项目生产性用房及仓储、检验检测、自用车库等配套用房按10元/㎡标准征收配套费，办公、宿舍等后勤设施用房配套费按照我县现行配套费标准执行。对已签订正式协议的企业，按照协议中针对配套费征收明确的具体条款执行。

1. 征收管理

配套费的管理模式、征收办法、减免政策等按照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53号）规定执行。

1. 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1年10月30日起执行。

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 2025年8月11日